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真：02-23976944  
聯絡人：廖高賢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6229

受文者：佛光人文社會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學審字第0950080416D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修正令影本、作業要點（SCAN80416.TIF、80416作業要點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「教育部授權大學及獨立學院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」業經本部95年6月8日以台學審字第0950080416C號令修正，並將名稱修正為「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」，茲檢附修正令1份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軍警校院、香港校院、市立空中大學)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新聞組、學審會(均含附件)

95/06/08  
09:32:52

裝

訂

線